

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地方稅分期繳納案件(財務困難、補徵或大額
稅款)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 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 責 機 關
受 理 階 段	1.申請	壹、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捐者，得於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寫納稅義務人申請地方稅分期繳納申請書(財務困難、補徵或大額稅款適用)【(民)表一】，並檢附證明文件，以臨櫃(如委託他人者，應另附委任書【(民)表二】)、郵寄至本處(總、分處)或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線上申請等方式，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貳、符合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之情形如下： 一、於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本處查明屬實者： (一)依社會救助法取得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 (二)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三)非自願性離職、被減薪，或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 (四)營利事業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	1 天	申請人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 責 機 關
		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連續四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六)其他因客觀事實致發生財務困難。 二、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三、補徵應繳稅款單筆或合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另符合一、(一)至(三)規定之一者，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		
	2.受理	壹、總(分)處總收文依申請書申請稅目轄區所屬單位分案辦理。 貳、同一稅目申請多筆稅款分屬不同轄區時，以申請書填寫第1筆資料(未填寫時，以檢附之第1份稅額繳款書)之轄區所屬單位主辦，並會辦其它轄區後統一回復申請人。 參、同時申請不同稅目，以申請書所勾選第1筆稅目之轄區所屬單位主辦，並會辦其它稅目後，分別回復申請人。		總(分)處 總收文
審 核 階 段	3.1 文件是否備齊	審核申請文件及證明文件是否齊全，如發現填寫錯誤、缺漏或附件不齊全者，發函一次告知補正內容，請申請人補正。	一般案件 4 天 (不含補正 6 天) 提供擔保品案件 18 天(不含補正 6 天)	土地稅科 房屋稅科 消費稅科 各分處
	3.2 是否補正	依期限補正者重新審核；未依限補正者應函復否准。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4.應否提供擔保品	評估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應提供相當擔保者，請納稅義務人填寫提供擔保品申請書【(民)表三】。		
	5.擔保品計值	納稅義務人提供之擔保品，其範圍及計值，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6.審核	審核是否符合新北市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規定。		
結案階段	7.函復	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符合規定者同時寄發分期後之稅額繳款書。	1 天	土地稅科 房屋稅科 消費稅科 各分處